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38號

原告 黃佳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田誠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